

附件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學位生具結書】

本人_____，以下簽名者，具結：

1. 本人已詳讀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確認符合該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具備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外國學生身分。
2. 本人未曾以僑生身分在中華民國就讀。
3. 本人未曾在中華民國以國際學生身分申請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程。
4. 本人未曾經中華民國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原因退學。
5. 本人所提供之畢業證書，均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為合法並有效取得之畢業資格，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本人如為應屆畢業生，無法於申請期間繳交畢業證書，若未能在貴校規定註冊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貴校可撤銷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6. 上述之畢業證書，本人如未於申請時經相關單位驗證，則須在貴校規定註冊日前完成驗證手續並繳驗，否則貴校可撤銷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7. 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及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